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1-051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080,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866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忠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076,300	99.9965	4,400	0.003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076,300	99.9965	4,400	0.0035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赵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8,076,300	99.9965	是
3.02	选举龙小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8,076,300	99.9965	是
3.03	选举赵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8,076,300	99.9965	是
3.04	选举吴立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8,076,300	99.9965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徐莉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8,076,300	99.9965	是
4.02	选举何海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8,076,300	99.9965	是
4.03	选举邓小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8,076,300	99.9965	是

5、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彭慕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8,076,300	99.9965	是
5.02	选举秦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28,076,300	99.996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6,503,300	99.9323	4,400	0.0677	0	0
2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6,503,300	99.9323	4,400	0.0677	0	0
3.01	选举赵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03,300	99.9323				
3.02	选举龙小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03,300	99.9323				
3.03	选举赵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03,300	99.9323				
3.04	选举吴立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03,300	99.9323				
4.01	选举徐莉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503,300	99.9323				
4.02	选举何海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503,300	99.9323				
4.03	选举邓小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503,300	99.9323				
5.01	选举彭慕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503,300	99.9323				
5.02	选举秦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503,300	99.932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剑、陆维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1-052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召集，董事赵忠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赵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的委员：赵忠先生、何海龙先生、邓小毛先生。

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的委员：徐莉萍女士、邓小毛先生、龙小珍女士。

上述委员中徐莉萍为会计专业人士。

提名委员会的委员：何海龙先生、邓小毛先生、龙小珍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邓小毛先生、徐莉萍女士、龙小珍女士。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龙小珍女士、曾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曾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余美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舒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备查文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1-053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全体监事召集，监事彭慕俊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彭慕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备查文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1-054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 董事长：赵忠先生

(二) 非独立董事：赵忠先生、龙小珍女士、赵雄先生、吴立宇先生

(三) 独立董事：徐莉萍女士、何海龙先生、邓小毛先生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名单中第一人为召集人）

1、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赵忠先生、何海龙先生、邓小毛先生

2、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徐莉萍女士、邓小毛先生、龙小珍女士

3、提名委员会：何海龙先生、邓小毛先生、龙小珍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邓小毛先生、徐莉萍女士、龙小珍女士

其中，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中徐莉萍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 监事会主席：彭慕俊先生

(二) 股东代表监事：彭慕俊先生、秦黎女士

(三) 职工代表监事：李连萍女士

上述监事会成员的任期三年，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总经理：赵忠先生

(二) 副总经理：龙小珍女士、曾跃先生

(三) 董事会秘书：曾跃先生

(四) 财务总监：余美玲女士

上述高管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曾跃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高管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舒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舒来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五、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林先生、黄飙先生、邓中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李国祥先生，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曾立群先生、周尊女士及刘静女士，副总经理龙军先生本次换届后不再担任相应职务，另有任用。

公司在此向上述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管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及规范运作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赵忠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9年至1997年在邵阳市四通糖酒饮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8年至2002年在邵阳湘运油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合伙创办湖南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5年起历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龙小珍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90年至1993年在湖南邵阳市百货公司历任出纳、会计、商场财务主管；1993年至2001年在泰阳证券邵阳营业部，历任财务主管、投资部副经理、行政部经理、客户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2年合伙创办湖南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至2016年历任副总经理、监事；2005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赵雄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至1991年在邵阳市气象局任职员；1992年至2003年在邵阳市四通糖酒饮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年至2005年在湖南邵阳中油销售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在衡阳和顺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兼任执行董事；2005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吴立宇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起历任公司技术经理、物流主管，现任公司采购经理。

5、徐莉萍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湖南大学企业并购研究中心主任，产权会计研究中心主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曾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曾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现任湖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长沙市会计学会常务副会长。现任致公党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湖南省致公党财金委员会副主任。现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6、何海龙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职称。1993年至今在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担任编辑部主任。

7、邓小毛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1991年至1993年在株洲市东区律师事务所任律师；1993年至2000年在湖南湘江律师事务所任副主任、律师；2000年至2001年在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1年至2003年在湖南通程律师集团事务所任律师、证券业务部主任；2003年至2007年在湖南潇湘律师事务所律师任律师、证券业务部主任；2007年至2018年在湖南湘和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律师；2018年至今在上海兰迪（长沙）律师事务所任副主任、高级合伙人律师。

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1、彭慕俊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在邵阳市计算机学校任教师；2009年至2021年在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任加油站主管、站经理；2021年至今在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秦黎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至2011年在邵阳和顺实业有限公司和顺大酒店任员工；2011年至今任公司批发部文员、办公室主任。

3、李连萍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至2017年任公司零管中心职员；2017年至今任公司行政部采购专干。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赵忠先生：详见董事简历。

2、龙小珍先生：详见董事简历。

3、曾跃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9年在远大科技集团任工程与管理学院院长；2010年至2012年在远大可建科技有限公司任市场中心总经理；2012年至2015年5月在远大天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在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余美玲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至2010年在萍乡华维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年至2014年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任项目经理；2014年至2015年在湖南友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高级项目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舒来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至2017年任公司财务部员工；2017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于2020年11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78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多功能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8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介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的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李介平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李冬阳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李冬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同意补选董事李冬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李冬阳先生简历）：

李冬阳先生，男，1986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4年至2017任职于深圳市净车雷仕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李冬阳先生没有持有瑞和股份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介平先生是父子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等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79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李冬阳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拟聘任公司总裁李冬阳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总裁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本次聘任公司总裁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总裁李冬阳先生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李冬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李冬阳先生简历

李冬阳先生，男，1986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4年至2017任职于深圳市净车雷仕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李冬阳先生没有持有瑞和股份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介平先生是父子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等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80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深圳大学联合开发的科研课题项目通过深圳市“十三五”工程建设领域科技重点计划（攻关）项目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收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公布通过验收的深圳市“十三五”工程建设领域科技重点计划（攻关）项目（第二批）的通知》，瑞和股份与深圳大学联合开发的科研课题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装配式部品部件BIM参数化数据库开发”（以下简称“该项目”）顺利通过深圳市“十三五”工程建设领域科技重点计划（攻关）项目验收。

该项目以装配式BIM技术创新为核心，创建部品部件数据库，实现云数据远程共享应用，系统性提高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技术体系数字化、标准化和可视化水平。该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提升瑞和股份在装配式装修技术上的优势，对于实现精致化绿色建造技术应用，将有助于提高建筑装饰工程精细化管理水平及提升瑞和股份在该领域的整体竞争力。

该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关于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2021年11月19日17:00结束。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3,498,375.80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0月22日）基金总份额的53.01%，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或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了监督，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498,375.80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关于终止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1.5万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1月19日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并于2021年11月2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2021年11月22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即2021年11月25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的申请。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8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808,496.2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第三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1月25日
除息日	2021年11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1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1年11月25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1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1年11月29日起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方式免收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本公司交易平台查询分红方式。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5、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http://www.pyamc.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8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0,000.00万元人民币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黄金挂钩看涨）（代码：2699217060）

现金管理期限：自2021年11月24日至2022年2月28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黄金挂钩看涨）（代码：2699215512）”，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上述产品于2021年11月22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80.22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目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6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510.419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4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804,812,565.96元，扣除券商保荐承销费用实际到账3,765,550,002.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20日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32,999,999.97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573号）。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投入进度（%）
移动式试采平台建造项目	否	37,600.00	31,512.19	83.81
澳大利亚昆士兰柯蒂斯LNG运输船项目	否	60,130.83	60,130.83	100.00
中海油太原贵金属有限公司铂网催化剂还（扩）建项目	否	13,700.00	8,324.77	60.76
海底管道道检项目	否	14,718.00	10,633.64	72.25
深水环保项目	是	–	–	–
装备改造项目	是	7,400.00	4,982.26	67.33
海洋石油111 FPSO坞修项目	否	62,874.58	54,511.11	86.70
偿还借款及银行贷款	否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油田化学渤海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新增	26,876.59	14,675.13	54.60
合计		373,300.00	334,769.93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0）